

重申领土以准成员身分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是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总战略的一部分，

了解到管理国曾在1967年将其原在圣托马斯的海军基地移交给领土政府，但保有收回该基地的权利，并且在圣克罗瓦西岸外维持一座雷达和太阳能测量站及水下跟踪系统，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⁹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表达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6.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参议院建立特设委员会查明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未来地位的意见并就此向立法机关提出建议，还注意到听证已在全领土开始进行；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领域进一步采取多元化措施和发展足够的基本设施，以发展该领土经济，减少其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9. **满意地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最近被接纳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加勒

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准成员并吁请管理国促使该领土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工作；

10.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还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克服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努力恢复保健方案、预防犯罪、防止青少年犯罪以及扩充及改进学校设备；

12. **又敦促**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关于殖民大国在其管理领土上军事活动和军事安排的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13.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5日

第87次全体会议

39/39.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³⁰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审查了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²⁹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第二十五章。

³⁰同上，第四和第二十八章。

邀请于 1984 年 9 月派往安圭拉的联合国视察团³¹的报告,³²

听取了访问团团长的发言,³³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³⁴

对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的工作所给予的合作及对其愿意允许联合国访问团进入上述领土,表示欢迎,

注意到该领土因其所处位置、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的各种特殊问题,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安圭拉充分适用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³⁵

2. 又核可 1984 年联合国安圭拉视察团的报告;²

3.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感谢管理国和安圭拉政府给予访问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

5. 敦促管理国与安圭拉政府合作扩大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提高该领土人民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时对自己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的认识;

6. 认为促进安圭拉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各项措施是自决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因素,因而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加强其对安圭拉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并使之多样化;

³¹A/AC.109/799.

³²见 A/AC.109/772.

³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第 1 和 2 段。

³⁴同上,第 16 次会议,第 45 至 50 段。

³⁵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9/23),第二十七章。

7. 请管理国按照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³⁶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的援助,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8. 还请管理国促使该领土以准成员身分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它区域和国际机构;

9. 认为应该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访问团前往安圭拉;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访问团前往安圭拉,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5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39/40.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所揭示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 1983 年 12 月 7 日第 83/40 号决议,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³⁷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报告,³⁸

回顾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 AHG/Res/104(XIX)号决议,³⁹

1.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主要由西撒哈

³⁶A/AC.109/799, 第四节。

³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9/23),第十章。

³⁸A/39/680, 附件。

³⁹关于案文,见第 38/40 号决议,第 1 段。